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，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。

根据本集团内部分工及管理需要，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医药（深圳）”）作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创新药物临床、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”之子项目“FS-1502”的实施主体之一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新增实施主体”）。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，将由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、复星医药（深圳）共同作为子项目“FS-1502”的实施主体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新增实施主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（临 2024-1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